

广州市民政局2013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2013年，广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救助管理站等）共28个单位、3,002人，其中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444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44.4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1,242.7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01.64万元；实际支出1,191.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88.65%，比上年支出减少580.87万元，下降32.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32.0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23.4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8.60万元；实际支出108.5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11%，完成年度预算46.78%，比上年支出减少117.78万元，下降52.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的团数及人数。

2013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涉及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13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培训班19个、69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专家参加社会工作、老年福利、精神康复服务、孤残儿

童义肢矫形等交流活动支出 8.42 万元，主要是赴港参加仁爱堂第三届论坛、赴港参加精神康复新里程香港康复服务交流研讨会、赴港参加孤残儿童自闭症研讨会、赴瑞典参加孤残儿童义肢矫形学术交流、赴港参加穗港社工培训及顾问计划工作会议等。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89.76 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由我局组团或参加其他部门团组共 9 个，分别赴港、澳慰问驻港驻澳部队、赴港陪同孤残儿童参加马拉松比赛、赴港开展社会工作条例立法调研、赴台湾学习交流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赴瑞典、芬兰、丹麦考察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等。通过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做法，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的决定，推动我市社会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民政为民水平和能力，增强民生福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10.35 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境外培训班 2 批，分别赴英国参加公务员公共管理专题培训、赴法国参加新闻发言人高级研修班。通过境外业务培训，学习借鉴国外社会管理的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有力提升了我局工作人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201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71.7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78.68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93.04 万元；实际支出 987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81%，完成年度预算 101.57%，比上年支出减少 380.76 万元，下降 27.84%。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削减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去年减少 182.90 万元；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合理调配车辆使用，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 197.89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314.09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5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4 辆；新增车辆 3 辆，其中：轿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2 辆。更新购置支出的 314.09 万元，共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其中：定编小汽车 3 辆，支出 53.51 万元，平均每辆 17.84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4 辆，支出 260.58 万元，平均每辆 65.15 万元，主要是为方便优抚对象、政府供养人员、患者和家属往返我局远郊的老年人院、精神病院和福利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2.91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8 辆，殡葬执法和流动救助用车 44 辆），平均每辆 2.9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区（县级市）开展扶贫救灾、社会救济、基层政权建设、区

划地名勘界与测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140.69 万元，实际支出 96.3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08%，完成年度预算 68.45%，比上年支出减少 82.33 万元，下降 46.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标准、压减接待人数。

我市是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地区，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社会慈善、社会管理改革等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全国、全省各地民政系统组织学习考察团到我局考察学习，相应产生公务接待费开支。本部门共 28 个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567 批次。